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向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全体股东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实业”）和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鱼跃”）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白药控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白药控股 100%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交易对方新华都实业和江苏鱼跃合计持有白药控股约 18.13 亿元出资额处于质押状态，新华都与江苏鱼跃正在与相关质权人就解除股权质押进行沟通。江苏鱼跃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若中国证监会要求更早，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合理时限之前）无条件办理完毕上述白药控股质押的相关解除手续，并保证白药控股股权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新华都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在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前（若中国证监会要求更早，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合理时限之前）无条件办理完毕本次减资涉及的白药控股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2）在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办理白药控股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前（若中国证监会要求更早，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合理时限之前）无条件办理完毕本

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白药控股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白药控股的股权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白药控股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公司已在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中作出重大风险提示，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股权权属限制对本次交易的审批和实施构成的风险。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签章页）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